

臺南市新入境外籍移工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編號	姓名	國籍	護照號碼	入境日期	年 月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新入境外籍移工應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為期14天，14天內如有發燒 $\geq 38^\circ\text{C}$ 情況應立即就醫，詳述T(旅遊史)O(職業別)C(接觸史)C(群聚史)，並於24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所。
2. 如未依規定通報致登革熱群聚感染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；如未依第42條規定通知，依同法第69條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3. 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06-7030399#351張小姐洽詢。